

附件

潍坊市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

表一：潍坊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丢失保管期限30年以下应归档文件5份之内（包括丢失电子档案5条数据以下），在规定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通过其他途径或载体能够获取丢失信息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丢失保管期限30年以下应归档文件10份之内（包括丢失电子档案10条数据之内的）；或永久保存档案1份文件（包括丢失电子档案1条数据）的。	对单位罚款1-2万元，对个人罚款500-1000元。
				较重	丢失保管期限30年以下应归档文件11-25份（包括丢失电子档案11-25条数据）；或永久保存档案5份文件之内（包括丢失电子档案5条数据）的。	对单位罚款5万元，对个人罚款3000元。
				严重	丢失永久保存应归档文件（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25份文件以上的；为个人、部门利益或掩盖违法行为，故意丢失档案5份文件以上的。	对单位罚款10万，对个人罚款5000元。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保存期限 10 年以下档案（包含电子档案数据）5 份文件之内的；或有泄露尚未批准公开利用档案内容行为的；在规定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保存档案 50 份文件之内的；或永久保存档案（含电子档案数据）5 份文件之内的；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单位罚款 1-2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1000 元。
				较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保存档案 51 至 100 份文件以下的，永久保存档案（含电子档案数据）10 至 50 份文件；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单位罚款 5 万元，对个人罚款 3000 元。
				严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档案 100 份文件以上，永久保存档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50 份文件以上；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对单位罚款 10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0 元。
3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较轻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定期保存档案 10 份文件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追回档案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定期保存档案 10 至 100 份文件的；永久保存档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5 份文件以下的。	对单位罚款 1-2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1000 元。
				较重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定期保存档案 100 份文件以上的；永久保存档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5 份至 10 份文件的。	对单位罚款 5 万元，对个人罚款 3000 元。
				严重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永久保存档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10 份文件以上的。	对单位罚款 10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0 元。

4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保存期限 10 年以下档案（包含电子档案数据）5 份文件之内的；或有泄露尚未批准公开利用档案内容行为的，在规定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保存档案 50 份文件之内的；或永久保存档案（含电子档案数据）5 份文件之内的；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单位罚款 1-2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1000 元。
				较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保存档案 51 至 100 份文件以下的，永久保存档案（含电子档案数据）10 至 50 份文件；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单位罚款 5 万元，对个人罚款 3000 元。
				严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档案 100 份文件以上，永久保存档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50 份文件以上；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对单位罚款 10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0 元。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较轻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 5 份文件以下的，交易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交易额证据确凿的，按对应金额标准执行，交易额不明确的按照文件份数执行）。	对单位罚款 1-2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1000 元。
				一般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 5 至 50 份文件的，交易额在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	对单位罚款 3 万元，对个人罚款 2000 元。
				较重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 50 至 100 份文件的，交易额在 10 至 50 万元的。	对单位罚款 5 万元，对个人罚款 3000 元。
				严重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 100 份文件以上，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罚款 10 万元，对个人罚款 5000 元。

表二：潍坊市档案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具体要求		办理流程	其他程序规定	
			材料名称	法律依据	材料形式	承办机构	办结时限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档 案 全 宗 介 绍		纸质原件	市委办公室 档案管理科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 审核：出具初步审核意见，请领导审批； 3. 办结：出具审核意见。		
			档 案 提 前 移 交 申 请 表		纸质原件		实施层级		特别要求	撤销：
						市级	否			注销：

表三：潍坊市档案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及相关依据	检查频次及依据	行政检查实施及处理程序
1	对档案业务的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四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下发通知，现场检查，责令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山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	每年至少一次	送达通知；现场反馈问题，形成检查报告；现场反馈或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